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6年6月30日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6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25

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56

第六章　公司黨委 60

第七章　董事會 63

第八章　高級管理層 92

第九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96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07

第十一章　勞動用工 116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117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19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128

第十五章　釋義 129

第十六章　爭議解決 129

第十七章　附則 13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和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中國共產黨組織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經《中國銀監會關於籌建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銀監覆[2012]185號)同意，由貴州省內遵義、六盤水、安順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合併重組，以發起設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發起人為遵義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盤水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安順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其中，遵義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淨資產折股方式認購1,686,649,195.18股，佔公司設立時股份總數的52.04%；六盤水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淨資產折股方式認購902,564,541.00股，佔公司設立時股份總數的27.85%；安順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淨資產折股

方式認購652,001,053.54股，佔公司設立時股份總數的20.12%。發起人出資時間均為2012年6月30日。

公司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在貴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

第三條 公司的中文全稱為：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貴州銀行)。公司的英文全稱為：BANK OF GUIZHOU CO., LTD.(簡稱為：BANK OF GUIZHOU)。

第四條 公司住所：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

公司郵政編碼：550081

公司電話：0851–8620 7888

公司傳真：0851–8620 7999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88,046,744元。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變更時法定代表人由新任董事長接任。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公司及公司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經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

第十三條 公司實行一級法人、分級經營的管理體制。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分支機構在公司的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公司承擔。公司對各分支機構的主要人事任免、業務政策、綜合計劃、基本規章制度和涉外事務等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公司遵循「統一領導、分級授權、預算控制、目標考核」的財務管理原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公司可在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公司設在境外的分支機構可依所在地法令經營許可的業務。

第十四條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五條 公司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獨立核算、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第十六條 公司依法接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公司的合法權益及一切合法經營活動受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保護，不受任何行政機關、團體或個人非法干預和侵犯。

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在公司發揮領導作用。黨組織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討論。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前，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八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風控為主線，以創新為動力，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為員工搭建事業平台，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將公司建設成為資本充足、內控嚴密、運營安全、服務卓越、效益良好，具有較強競爭力的現代金融企業。

第十九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一) 吸收公眾存款；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三) 辦理國內結算；

(四) 辦理委託存款、委託貸款；

(五) 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兑付、承銷政府債券；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八) 從事同業拆借;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業務;

(十三) 提供保管箱業務;

(十四)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十五) 基金銷售業務;

(十六)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

第二十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的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公司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核准(以下統稱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三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公司股東持有的內資股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3,241,214,789.72元人民幣，經歷次增資後，現公司註冊資本為14,588,046,744元。公司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總數14,588,046,744股。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588,046,744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588,046,744股，其中內資股12,388,046,74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4.92%；H股2,2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08%。

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購回

第二十九條 根據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在符合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權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公司回購的本公司股份可作為庫存股留存，但應按《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及時轉讓或註銷。

公司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法規規定和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如有)，註銷、轉讓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公司應就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並應成為公司的股東，惟須始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文，且為免生疑問，除法例明文規定外，公司不得行使任何權利，亦不得享有或參與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在適用法律及規則、本章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公司以庫存股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持有全部或任何股份、出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或註銷全部或任何股份。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在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公司股份的轉讓需要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　任何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公司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為六個月。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應限期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應股份不得行使相應股東權利。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1%以上、5%以下(不含5%)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第三十八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轉讓：

(一)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二) 公司董事、行長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三) 股份被依法凍結的；

(四) 股份權屬存有爭議的；

(五) 擬轉讓股份的股東在公司有信用借款餘額(關聯方除外)或逾期借款的，但擬轉讓股份所得用於歸還公司借款的除外；

(六)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七) 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

(八) 其他依法不能轉讓的。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需同時符合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一條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四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四條 公司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七） 法律法規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文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八條 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第四款第(三)項、第(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如公司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於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或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六節　股權質押

第五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東以公司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公司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四條　股東在公司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公司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公司股權進行質押。

第五十五條　股東質押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公司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股東會上不得就質押部分股權行使表決權(如為大股東，則在質押期間，其不得行使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六條　擁有公司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公司股份，事前須向公司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公司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

第五十七條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公司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

公司股東按照其所持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應當依法對公司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派駐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謀取不當利益。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應當支持公司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公司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公司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需新增資本時，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公司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第六十二條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作為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第六十三條 公司置備詳細股東名冊，記載股東持股及變更情況，股東股份權屬變更自股東名稱記載於股東名冊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六十五條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如果公司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六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H股細分)；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公司的特別決議；

(7)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報告；

(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

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六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第六十六條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其持股證明，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公司商業秘密，合理使用公司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根據股東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撤銷該決議或確認不成立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七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依其所持股份對公司的債務和虧損承擔責任；

(五) 維護公司利益，反對和抵制有損於公司利益的行為；

(六) 執行股東會決議；

(七) 在公司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且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商業銀行補充資本；

(八) 保守公司秘密的義務；

(九) 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公司，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十一)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十二)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十三)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十四) 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十五)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利益；

(十六)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十七) 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股東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發生重大風險時，公司可採取增資擴股、發行新型資本工具等方式進行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必要時股東應當按照股東承諾書予以支持。

主要股東應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出具相關承諾，如主要股東違反其作出的承諾，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限制其股東權利。

第七十二條 股東及其關聯企業向公司借款應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股東在公司授信逾期時，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不享有表決權。公司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公司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公司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

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公司與關聯方開展同業業務應當同時遵守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公司與境內外關聯方銀行之間開展的同業業務可不適用本條第一款所列比例規定。

第七十三條 在公司有借款的股東，在公司可能出現支付缺口等流動性困難時，應當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也應提前償還。

第七十四條 公司不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第七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七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七十七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公司法》規定的控股股東。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視為足以對公司股東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控股股東：

(一)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除公司的控股股東外，本章程其他條款提到「控股股東」時，是指持股比例達到50%以上的股東；或持股比例雖不足50%，但依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控制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第七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一個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一個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終控制人。

本章程所稱「集團客戶」是指存在控制關係的一組企事業法人客戶或同業單一客戶。

本章程所稱投資人／主要股東的「關聯方」是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規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所稱「最終受益人」是指是指實際享有公司股權收益的人。

第七十九條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第二節 股東會

第八十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以下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七) 依照法律法規,對公司重大資產的轉讓或受讓、購回公司股份、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聽取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十) 聽取對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評價;

(十一)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的提案;

(十二) 審議批准單筆超過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十的關聯交易(不含存款類關聯交易);

(十三) 對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四) 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六)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本章程要求的公司董事最低總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提議召開時；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項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董事長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經，包括採用網絡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明股權登記日；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載明發出會議通知的時間；

(十二)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九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九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四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九十五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委託書副本和持股憑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

託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委託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權證號及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八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或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文件,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明確會議議題和具體議決事項。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文件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上述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文件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文件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書面文件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書面文件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九條 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事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報經有關監管機構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 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出要求的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請求；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第一百條 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臨時股東會可以由提出要求的股東主持，會議召開的程序應當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應當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一百〇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文件，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明確會議議題和具體議決事項。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文件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召集臨時股東會書面文件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召集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報經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文件的兩個月以後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外，董事會或自行召集會議的主持人不得變更會議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會議召開時間的，不因此變更股權登記日。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最低總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累計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會的，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可以邀請監管部門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具體範圍由董事會或自行召集會議的主持方決定。

第三節 股東會提案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會討論的事項。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原則上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十天通知公司股東。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會不得對第一百〇五條和本條前款所發出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提案內容與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權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四節 股東會決議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實行一股一票的表決制度，即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某項議案不能行使或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投同意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予計入表決結果。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一百〇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一十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一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六) 股東會職權範圍內需審批的關聯交易事項；

(七)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公司上市；

(三) 公司重大收購、購回公司股份；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罷免獨立董事；

(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對每一名董事候選人應當逐個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七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一名股東代表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等各方對表決結果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其他股東也有權提出關聯股東迴避。董事會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於關聯股東，並決定該股東是否迴避。

應予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加審議關聯交易，並可以就該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如關聯交易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的特別決議事項的，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或說明。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時間、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三)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七）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依據本章程有關規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會議記錄中應說明召集、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過程；

（八） 決議事項或表決結果涉及關聯交易的，會議記錄應對有關聯關係股東是否參與表決情況作出記載，如果參加表決，應說明理由；

（九） 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十） 股東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交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保存。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會實行律師見證制度。公司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驗證提出議案的股東的資格；

(四) 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 公司要求出具法律意見的其他問題。

公司也可以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會。

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二)項至第(八)項、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二條 除非類別股東會議與股東年會同時召開時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六章　公司黨委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根據《黨章》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公司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紀檢監察組)。公司總部機關和分支機構根據《黨章》規定，設立黨的組織，配備黨務工作人員。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5至9人，最多不超過11人，設黨委書記1人、黨委副書記1至2人。公司總部機關和分行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5至7人，設黨委書記1人，根據工作需要可設黨委副書記1人。

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黨委設黨委辦公室、黨委組織部、黨委宣傳部、黨委巡察辦、黨群工作部等作為工作部門，按規定配備相關黨務幹部和專職工作人員。

公司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制定黨委會議事規則，明確黨委的運行機制以及黨委在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職責和工作方式等內容。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

(二) 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

(五) 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

(七)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八)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

(九) 研究其他應由公司黨委決定的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進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充分表達黨委意見，體現黨委意圖，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黨委報告。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1人擔任，黨員行長擔任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高級管理層任職。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可由股東或者非股東擔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董事任職前應當書面簽署盡職承諾，保證嚴格保守公司秘密，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恪守承諾；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 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四十一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經股東會選舉產生後，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非職工董事的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職工董事的任期從職工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一) 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二)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三)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四)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五) 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六) 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

(七)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八) 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九)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力，以保證：

(一) 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會計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定許可或者得到股東會知情同意或者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可能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該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董事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作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如公司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則董事未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次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或任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不得在可能與本公司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職，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為董事納稅。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節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公司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根據需要可設立獨立董事若干名。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及勤勉義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驗；

（三）　具備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

（四）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五）　能夠運用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和統計報表判斷金融機構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

（六）　了解公司治理結構、本章程和董事會職責。

第一百五十八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公司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或最近三年內在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公司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二)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三) 在公司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

(四) 在與公司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五) 公司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六) 上述人員的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進行，並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三）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應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不得同時在經營同類業務的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

（五）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董事會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並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應至少親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的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其所佔公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基本職權外，還可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者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公司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重大關聯交易；

（五） 利潤分配方案；

（六）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 其他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六條 如果前述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之間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董事會、董事、行長、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機構和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情形的，應及時要求予以糾正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公司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條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

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二) 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及時向獨立董事介紹情況並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處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六十八條 除本節對獨立董事有特殊規定的，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均適用於獨立董事。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股東會的執行機構，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一至四名，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職工董事)七至十六名，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兩名。

本章程所述之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本章程所述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制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轉讓、受讓、購回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重大對外擔保事項；

(九) 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單筆交易金額佔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百分之十以上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十)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監管規定及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十一)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三)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用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審定行長工作細則，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六)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十七)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十八) 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九)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

(二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一)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二)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二十三)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第一百七十二條 一般關聯交易的審議和批准程序，由董事會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政策另行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出具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需要，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財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可以連選連任，離任時須接受審計部門的審計。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的任職資格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向董事會提名行長、董事會秘書人選；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但在事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八) 特殊情況下提議召開股東會；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五） 代表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電子郵件、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送達對方。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限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表決方式作出。董事會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章程的特別規定)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條 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關聯交易、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且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事項應當至少在表決截止之日五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並應當提供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

(二) 書面傳簽方式表決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次表決；

(三) 書面傳簽方式表決應當確有必要，書面傳簽方式表決提案應當說明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的規定。

書面傳簽方式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的有效時限內未表決的董事，視為未出席會議。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審計委員會並向審計委員會做出書面說明。

董事會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經行長提名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審計委員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和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保存。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身份；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情況，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合規管理委員會、ESG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也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成員均不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

交易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成為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前述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等由董事會另行制定。各委員會可以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一百九十三條 經董事會同意，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也可以聘請專業人士開展相關工作，有關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實施過程中，董事會就有關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督促和檢查，以確保董事會決議得到正確、有效貫徹落實。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董事會秘書可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續聘。董事會如發現董事會秘書有失職或不稱職行為，可將其解聘。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處理公共事務和協調能力。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確保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負責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確保公司有完整的記錄，並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三)　負責起草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四)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處理投資者關係，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推介宣傳活動，對重要推介和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七）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

（八）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九）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人選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批准。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八章 高級管理層

第二百〇一條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總監及董事會和監管機構認定的在總公司任職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第二百〇二條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同時接受審計委員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設行長一名，經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長、副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副行長若干名，副行長經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行長、副行長的人選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經同意後方可聘任。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

第二百〇五條 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行長、副行長。

第二百〇六條 行長和副行長每屆任期三年，屆滿後連聘可以連任。行長、副行長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計。

第二百〇七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有權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業務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八) 制定公司權限範圍內職工的績效、福利、獎懲方案；

(九) 在公司發生擠兑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

(十) 特殊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〇八條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排序代為行使職權。

第二百〇九條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副行長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一十條 行長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百一十一條 行長在行使職權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營私舞弊或其他嚴重失職行為造成公司經濟損失的，應承擔經濟和法律責任。

第二百一十二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財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一十三條 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與公司之間簽訂的合同規定。

第九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公司法》及《商業銀行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人員；

(二)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商業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三)　在公司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四)　在公司的借款餘額(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五)　不具備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其他人員；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一十九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

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委員行使職權；

(六)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上述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二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七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公司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自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會計報表附註和其他有關財務報表，並聘請具有合法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查驗證。在該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三十八條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利潤表；

(三) 利潤分配表；

(四) 現金流量表；

(五) 會計報表附註。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定期公佈上一年度的經營業績和審計報告。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遵守國家及地方稅法規定，依法納稅。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根據《公司法》、財政部頒發《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規定，按以下順序分配：

(一) 彌補被沒收的財物損失，支付各項稅收的滯納金和罰款，支付因少交或遲交存款準備金的加息；

(二) 彌補公司以前年度的虧損(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扣除前二項後)的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提取一般準備;

(六) 按股份向股東分紅。

任意公積金和一般準備的具體提取比例根據每年的經營狀況由股東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在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包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公司治理評估結果、監管評級等因素。

第二百四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四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在報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五十三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受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第二百五十四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六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賬簿、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公司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六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的年度會計報表進行審計，審計報告應於股東會年會召開前，且不得遲於當年4月30日完成。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一章 勞動用工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建立工會組織並開展工作，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依法建立勞動用工制度。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執行有關政策。公司職工參加社會保險事宜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多種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三) 以在報紙或者其他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五) 公司與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交、郵件、傳真等方式結合進行。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通知以專人送交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三日後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七十五條 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給予公告的事項，應依法公告。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以《金融時報》《貴州日報》或其他省級以上報刊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

第二百七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向)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文本。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的分立和合併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的資產、債權、債務的處理，通過簽訂合同明確規定。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八十七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

(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予以解散，人民法院決定予以解散；

(六)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第二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第二百九十一條第(四)項、第(五)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組織股東代表、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九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九十五條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通知、公告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確認債權;

(二) 保管、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催收債權,處置資產;

(六) 製作清算方案，按照經批准的清算方案清償債務，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仲裁活動；

(八) 提請有關部門追究有關責任人員的法律責任。

第二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金融時報》《貴州日報》或其他省級以上報刊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九十八條 債權人應當在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應當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

第三百條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 支付清算費用；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 繳納所欠稅款；

(四) 清償公司債務;

(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的剩餘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第三百〇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三百〇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手續,並公告公司終止。

第三百〇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〇四條 如公司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撤銷，撤銷後清算的具體事宜及程序適用《金融機構撤銷條例》的規定。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第三百〇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〇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〇七條 修改本章程應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經股東會審議表決通過後，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會應當依照股東會審議章程的決議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審批意見修訂本章程。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〇八條 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釋義

第三百〇九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

第三百一十條　董事會決議指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或與董事會決議具有類似性質的董事會紀要或董事會會議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章　爭議解決

第三百一十一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三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牴觸。本章程和章程細則未盡事項，以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為準。

股東會通過的有關本章程的補充決議、細則，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視為本章程的組成部分。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以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

第三百一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包含本數，「少於」、「以外」、「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本章程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公司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公司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述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

本章程所稱「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

第三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按照黨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上級黨組織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